

证券代码：832785

证券简称：国通亿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世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勇、姜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